

# 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林俊健和郭斌元。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林俊健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碳元科技 IPO、长青集团 2019 年可转债项目，中卫国脉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烽火科技收购长江通信、嘉士伯要约收购重庆啤酒、首旅酒店 2014 年收购南苑饭店与 2016 年收购如家酒店集团、深圳华强 2015 年收购湘海电子、华菱钢铁 2019 年债转股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双汇发展吸收合并双汇集团等项目。

郭斌元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普邦园林非公开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山公用非公开、龙蟠佰利非公开、星辉娱乐非公开以及配股、佳都科技可转债以及四三九九、岭南电缆、嘉豪食品、九毛九、中望软件等多个 IPO 项目，并担任九毛九 IPO 项目、中望软件 IPO 项目、星辉娱乐非公开和配股项目以及佳都科技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咏声动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唐军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唐军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拥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等，曾供职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拥有 4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了盛视科技、金达莱、明微电子、金奥博、宁波家联、金照明、汇成科技等 IPO 项目，长亮科技非公开，长亮科技收购优讯信息等再融资项目和并购项目。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咏声动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于

洋、孟祥光、谢璟、程晓寒。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4号
- 3、成立日期：2003年5月30日
- 4、注册资本：3,929.8297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古志斌
- 6、联系方式：020-37596586

7、业务范围：广告业；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房屋租赁；软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网上动漫服务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9年10月30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19年11月4日至11月8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19年11月14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

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2020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制改革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了对咏声动漫项目的补充问核。

####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咏声动漫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0年5月26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0年第44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2/3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1/3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咏声动漫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5月26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0年第44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咏声动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929.8297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85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58.67 万元、19,971.07 万元、19,412.11 万元和 5,778.58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2.47 万元、5,855.84 万元、4,365.53 万元和 430.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9.42 万元、5,248.16 万元、3,896.32 万元和 205.26 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发行人以优质的动漫内容带动衍生业务的发展,再以衍生业务提升动漫 IP 的良好形象,形成了可持续的良性发展模式。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859 号《审计报告》。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君合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个人守法证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8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发行人前身广东咏声唱片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声唱片”）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10 日，广东咏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咏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将咏声有限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1034）。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咏声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咏声唱片（咏声有限前身）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前述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华振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859 号），符合前述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996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前述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

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表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前述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一直从事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文件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一直为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变更所提名的董事以及聘请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所致。上述变动前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均保留了核心人员古志斌、古燕梅和陆锦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保留了核心人员古志斌、古燕梅、陆锦明和刘子群，其中古志斌自发行人设立起一直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符合前述规定。

(3)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

形资产的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主要产品包括电视动画、动画电影、动漫玩具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个人守法证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君合律师事务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符合前述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929.829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1,31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

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前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859 号），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2.47 万元、5,855.84 万元和 4,365.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9.42 万元、5,248.16 万元和 3,896.32 万元，符合上述第一项财务指标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了解大额资金

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包括视频访谈）及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确认文件；

(4) 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动漫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进行穿行测试，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获取合同、上线通知书或签收单等原始凭证及会计凭证，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通过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3) 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

(4) 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5)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了解客户的财务状况、工商信息、付款条款等情况，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

假收入的可能性；

(6) 通过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通过抽查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账，并通过调阅相关银行凭证等方式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2) 通过检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况；

(3) 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

(4)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明细账、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6) 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取得了最近一年一期新增或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新增或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关系；

(2) 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动漫玩具业务）、付款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

(1) 取得并检查发行人货币资金流水及银行对账单，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分析资金往来的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支付货款；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进行分拆分析，确认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单位产品或服务成本金额变化情况有无异常；

(3) 结合各年度向大额采购数量，确认存货增加、成本结转、当期采购等之间的勾稽关系；

(4) 玩具采购结合盘点记录，核对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存货等；

(5) 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

(6) 取得报告期主要原材料账面单价变动情况表，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等指标；

(7) 向主要供应商访谈及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

(8) 核查发行人玩具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同时，核查与玩具采购入库相关的资金流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发行人除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之外，不存在互联网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主要通过经销模式来进行，直销业务占比极低。

经核查发行人线上销售数据，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等；

(2) 取得存货成本分摊表、报告期各月成本核算明细表、报告期各月末在产品、产成品金额明细表；

(3) 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玩具业务），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4) 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2) 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将发行人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 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

(4) 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5) 对发行人影视制作服务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各地动漫影视制作人员薪酬水平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

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等事项，对销售费用进行分析；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做合理性分析；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净收益明细表，测算其利息收入情况，分析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的匹配性；

（4）核查了发行人各期薪酬、奖金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5）核查了期末是否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并核查相关往来款项合同等业务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3）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

（4）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玩具业务对期末存货进行了

监盘，获取存货盘点底稿，结合监盘情况分析存货的状态，检查是否存在过时的存货等。

(5) 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和外购固定资产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视频访谈、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列席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485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陕西文投之星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2458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2506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A386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3756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R264	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咏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2、北京瑞祥有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自然人设立或持股的投资平台，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3、乐高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4、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赖作勤、李伟宏、林伟坡、林汉城、许烈耀、蔡泽娜、陈丽芬、范大春、王奕雄、幸三生、刘毅、郑强、任鹏均为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了备案，其基金管理人 also 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

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

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20万元（含税）作为本项目的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的行为。

##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改审计和验资机构；

5、发行人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改追溯评估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

## 十二、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的推进情况如下：

### （一）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73 号）。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资产总计	32,728.66	31,644.14	3.43%
负债总计	5,665.81	5,863.18	-3.37%
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62.85	25,780.96	4.9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10,999.53	10,993.51	0.05%
营业利润	1,432.43	3,090.26	-53.65%
利润总额	1,412.49	3,022.89	-53.27%
净利润	1,298.28	2,403.14	-4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46	2,454.70	-48.33%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9 月数据为审阅数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2019 年 1-9 月数据未审计或审阅。

### 1、2020 年 7-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 （1）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同比变动 比例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同比变动 比例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562.46	2,107.32	21.60%	1,044.96	1,068.59	-2.21%
动漫衍生业务	2,658.50	1,410.18	88.52%	1,686.43	775.87	117.36%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1,888.47	728.09	159.37%	1,465.09	651.28	124.96%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560.63	534.46	4.90%	23.95	6.70	257.63%
其他衍生业务	209.40	147.63	41.84%	197.39	117.89	67.43%
合计	5,220.95	3,517.50	48.43%	2,731.39	1,844.46	48.09%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同比变动 比例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同比变动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517.50	1,038.74	46.09%	59.22%	49.29%	上升 9.93 个百分点
动漫衍生业务	972.06	634.31	53.25%	36.56%	44.98%	下降 8.42 个百分点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423.37	76.81	451.21%	22.42%	10.55%	上升 11.87 个百分点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536.67	527.76	1.69%	95.73%	98.75%	下降 3.02 个百分点
其他衍生业务	12.01	29.74	-59.61%	5.74%	20.15%	下降 14.41 个百分点
合计	2,489.56	1,673.05	48.80%	47.68%	47.56%	上升 0.12 个百分点

注：2019年7-9月数据未审计或审阅，2020年7-9月数据为审阅数据。

### 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020年7-9月，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实现收入2,562.46万元，同比增长21.60%；毛利为1,517.50万元，同比增长46.09%；毛利率为59.22%，同比上升9.93个百分点。2020年7-9月，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与同期相比稳中有增，毛利率受到季度发行的电视动画内容不同有所差异。

### ②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020年7-9月，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实现收入1,888.47万元，同比增长159.37%；毛利为423.37万元，毛利率为22.42%，2020年7-9月，发行人动漫玩具销量较好，主要是由于百变校巴系列玩具持续热卖形成的。

### ③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2020年7-9月，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实现收入560.63万元，同比增长4.90%；毛利为536.67万元，同比上升1.69%；毛利率为95.73%。2020年7-9月，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发展较为稳定。

## (2)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4,294.32	6,014.45
动漫衍生业务	499.29	1,117.63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46.27	726.56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202.76	274.68
其他衍生业务	50.26	116.38
合计	4,793.61	7,312.08

注：2020年9月30日数据为审阅数据。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为4,793.61万元，相对2019年12月31日下降32.79%，其中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下降28.60%、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下降66.10%、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下降26.18%，应收账款下降主要系公司陆续收到电视动画客户的回款所致。

## 2、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 (1)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原定发行计划推进各主要电视动画的制作进度。

#### ①已经签署合同的电视动画情况

单位：个、万元

合同签订月份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含税)	7月确认收入	8月确认收入	9月确认收入	预计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合计
2020年7月之前	27	3,422.72	58.98	867.97	57.20	1,406.70	2,390.84
2020年7月	12	1,474.16	638.96	92.48	640.05	19.23	1,390.72
2020年8月	1	12.01	-	11.11	-	-	11.11
2020年9月	8	592.15	-	-	190.15	367.56	557.71
2020年9月之后	21	1,432.85	-	-	-	1,333.27	1,333.27
合计	69	6,933.89	697.94	971.55	887.40	3,126.75	5,683.65

发行人对2020年7-9月的电视动画在手订单可实现的收入预计以合同为基础，预计较为谨慎。

②尚未与主要新媒体签署合同且正在制作中的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4》为“猪猪侠”IP的常规片，属于发行人年度重磅电视动画。目前已与主要新媒体客户确定价格，合同正在走流程，预计2020年12月份发行。

《猪猪侠之南海日记1-2》为“猪猪侠”全新季的番外篇系列，已与潜在客户沟通中，预计2020年12月份发行。

(2)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2020年上半年销售情况较好，“百变校巴”系列及“猪猪侠”系列玩具贡献较大收入。2020年1月至11月，动漫玩具业务已实现收入6,504.48万元，预计2020年12月仍将实现收入1,398.95万元。

(3)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发行人根据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合同的授权期限分期确认收入。2020年1月至11月，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已实现收入2,160.72万元，预计2020年12月仍将实现收入342.53万元。

(二) 2020年全年业绩情况

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412.11	10,999.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365.53	1,268.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96.32	982.92
项目	2020 年度预计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b>21,352.53</b>	<b>10.00%</b>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b>3,952.02</b>	<b>-9.47%</b>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b>3,666.48</b>	<b>-5.90%</b>

注：上述 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对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发行人会制定年度制作计划和发行计划，但每部电视动画发行的月份会受到制作进度、合同签订情况的影响，进而会影响收入在季度间的分布，因此，从全年角度分析会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发行的片量较少，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 7 月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经签署合同并预计年内确认收入的电视动画合同金额超过 **5,683.65** 万元（不含税），预计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可实现收入 **10,216.94** 万元，同比略有下滑。

对于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尽管受到疫情影响，线下销售客流量同比有所下降，但公司百变校巴系列玩具延续 2019 年的热度，2020 年上半年，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2.85%；**2020 年 1 月至 11 月，动漫玩具业务已实现收入 6,504.48 万元，预计 2020 年 12 月仍将实现收入 1,398.95 万元。**

对于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预计收入与去年**相比略有增长**。

从全年角度，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的电视动画制作进度、玩具的销售情况、电视动画的下游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52.53** 万元和 **3,666.48**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10.00%和-5.90%，波动较小。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 十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主要产品包括电视动画、动画电影、动漫玩具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发行人持续进行 IP 及内容创新保持竞争力，公司初创时仅有“猪猪侠”一个 IP，历经十余年的发展，IP 矩阵初见成效。目前公司拥有“猪猪侠”、“核晶少年”、“百变校巴”、“逗逗迪迪”等多个 IP，其中“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为近年公司新推出的动漫 IP，广泛受到市场喜爱，创收成效显著；“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的成功体现了公司在 IP 数量及质量方面的成长性，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创新，不断丰富 IP 库。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创意、编剧、导演等专业人才，打造了一支专业的 3D 动漫创作团队，在动画内容创制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进行持续且高效的内容创新。发行人设有研究开发中心，持续开发控制软件、转换软件、数据流优化软件等各种工具和应用，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作品质量和提升制作效率。通过动漫影视作品制作效率、质量的提升，发行人动漫 IP 得以进一步提升市场知名度，为动漫衍生品产销提供了丰富的原创动漫内容，IP 知名度提升助力实现多元产业化。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创业板定位。

### 十四、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议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创新风险

#### 1、动漫 IP 新培育风险

动漫 IP 的打造一直是公司业务的重要落脚点，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公司动漫 IP 库，已成功开发了“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多个优质动漫 IP，不断产生 IP 聚集和叠加效应。培育成功的动漫 IP 需要从创意、设计、衍生品开发等多个角度进行打磨，动漫形象能否得到市场青睐则受到观众喜好、时下热点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团队具备打造优质动漫 IP 的丰富经验，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创作的动漫形象未能受到市场广泛欢迎，IP 变现能力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2、动漫内容无法保持动漫 IP 热度的风险

优质的动漫内容是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和业务协同发展的重要基础，基于“猪猪侠”、“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核心 IP，公司创作了一系列广受欢迎的动漫内容。通过动漫内容与产业的结合，公司动漫品牌在终端市场快速实现价值，同时保持了公司动漫 IP 的热度。而持续走高的动漫 IP 热度，又促进了动漫内容的不断更新以及产业的变现。但是，创作成功的动漫内容需要持续的创意开发、技术更新和产业协同，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创作出新的广受市场欢迎的动漫内容，就不能通过动漫内容支撑新 IP 的发展或延续已有 IP 的热度，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放缓。

### （二）技术风险

#### 1、技术人员数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创意产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优秀的动漫企业需要优秀的创意、编剧、导演、后期制作、软件技术研究开发等员工团队，以及具有高素质、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动漫产业链全方位发掘运营的复合型管理人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综合性人才团队，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的 3D 动漫创制作团队，设立了由 55 名员工组成的独立技术研

发部门，拥有优秀的影视制作能力和出色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核心业务奠定了基础。

虽然公司已经为技术人员创造了良好的用人环境和采取了有效的激励措施，确保相关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但不排除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动或者其它因素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员规模扩张较快，在研发、制作、管理、运营各方面均需要不断招揽人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人才加盟，将削弱公司在人才和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与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研发未能达到生产经营需求的风险

为打造动画制作的工业化体系，支撑公司内容创制作需求，进一步提升影视制作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设立了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研究开发中心，针对动画制作技术及流程管理持续进行相关研发工作，满足动画创制作需求，提高生产制作效率，并通过内容研发检验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可靠性。但若未来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未能充分满足动画创制作需求，未能有效提高生产制作效率，或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同行业动漫影视制作的前沿技术，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为支持国产动漫产业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限播措施、税收优惠等方面全力扶持。2008年2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要求全国各级电视台所有频道在每天17:00—21:00不得播出境外动画片，且每日全国动画播出总量中，国产动画片比例不低于70%。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这一系列政策法规在整体市场环境层面形成对取向的引导，并从受众的培育等方面形成对国产动漫产业的保护和扶持，使得我国动漫行业迅速发展，但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2、行业监管风险

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行严格监管。我国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同时，国产电视动画片经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公示后方可投产制作，未经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不予审查完成片，不予发放《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各级电视播出机构不予播出。发行人制作完成的动漫影视作品取得该等许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创作的动漫影视作品未能通过审核取得相应许可，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动漫企业规模整体偏小，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近年来动漫产业发展迅速，动漫企业实力不断增强，不少大型文化企业也发力动漫影视内容板块，拓展延伸自身产业链，使得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深耕动漫产业十余年，已经形成了以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究开发为基础的全产业链的业务体系，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动漫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但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及技术变更，及时提高动画制作水平和制作效率，将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4、互联网新媒体依赖的风险

自 2014 年开始，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互联网新媒体的影响力不断提升，未来随着 5G 商业化应用的普及，网络视听产业规模将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进而使得各大互联网新媒体对原创内容的需求快速增长，尤其头部内容备受各大互联网新媒体渠道追捧。公司作为原创动漫内容的优质供应商，除了在国内知名电视台发行播放动画作品以外，近年来也积极迎合互联网视频播放需求，与国内各大互联网新媒体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优酷、腾讯、爱奇艺、湖南快乐阳光等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客户，2017 年-2019 年，公司与上述四家新媒体平台之间的交易占各期电视动画业务的收入分别达到 79.17%、71.18% 和 84.61%。由于互联网新媒体平台采购价格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单部剧质量、IP 热度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较大波动，若未来现有互联网新媒体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新媒体采购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则

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动漫影视产品适销性风险

动漫影视产品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来决定是否观看。观众对动漫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动漫电视电影的收视率或票房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且消费者喜好和文化环境处于不断变化和发展中，要求影视制作机构不断创作和发行新的影视作品。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但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和市场潮流趋势，公司的动漫影视作品可能存在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新媒体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67.59 万元、5,827.40 万元、4,366.72 万元和 450.01 万元。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新媒体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使得 2018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2019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出现回落。公司电视动画业务的业绩在较大程度上依赖新媒体的采购价格，如未来新媒体采购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电视动画无法紧跟市场的需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大幅下滑的风险。

#### 7、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主要为动漫玩具，采取 OEM 模式进行生产，供应商对生产细节的把控影响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的质量，从而影响消费群体的娱乐体验，因此需要供应商精准按照公司既定的生产要求进行生产。如生产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质量下降，有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并对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的销售份额产生一定影响。

#### 8、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主要为动漫玩具，报告期各期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6,945.33 万元、5,252.52 万元、5,909.30 万元和 2,995.88 万元。2018 年由于受到世界经济增长放缓、跨国公司破产清算等因素的影响，国际玩具市场销售呈现下降趋势，外销转内销玩具企业增多，国内玩具市

市场竞争加剧，我国玩具行业零售及出口增速整体放缓。公司已着手对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的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效率等各方面进行优化，并从渠道覆盖、产品创新研发、运营效率等多个维度提出新的规划和要求，但若玩具市场整体持续下滑，或公司相关经营策略未能有效执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对 OEM 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OEM 模式经营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动漫玩具采购占每年公司采购总额的 60% 以上。公司与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动漫玩具的金额分别为 3,370.66 万元、2,618.43 万元、2,764.32 万元和 1,476.01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4%、42.62%、40.77% 和 42.87%，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 供应商为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四家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动漫玩具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1%、96.67%、96.03% 以及 94.59%，占比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在公司所在地广东地区有较多的玩具生产商可供选择，但是由于公司向主要玩具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如果上游因自身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按时按质向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公司在短期内仍会面临无法找到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替换，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 10、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轻资产运营的动漫公司，人力成本为公司的主要成本之一。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4,038.47 万元、4,856.47 万元、6,113.45 万元和 3,188.78 万元，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长，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如果未来行业内整体薪酬水平大幅提高，公司可能会面临人力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 1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以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发行为基础，向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动漫品牌形象授权等动漫衍生产业延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由于盗版产品复制简单、价格低廉、购买便利，公司动漫影视作品、动漫衍生品及其对应知识产权易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虽然公

司采取了一系列市场打假、防伪标签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避免侵权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委托外部律师事务所在全国各区域开展打假行动，维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期间，主动发起的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数量分别为 696 个、556 个、552 个、368 个。该等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数量较多，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费用支出，但发行人发起的该等知识产权维权案件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侵权产品的存在。

#### 12、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应收账款、知识产权侵权等事项对个别客户提起诉讼，其中部分已经达成和解。从品牌长期维护考虑，该类诉讼有助于公司建立起内部和外部知识产权使用秩序，为已有客户和未来客户营造良好的品牌使用环境，并维护客户的利益，公司在未来将会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的管理和维权渠道。但由于公司每年针对市场假货侵权等行为提起诉讼数量较多，存在被诉人为客户的可能性，相关诉讼事项仍可能使得公司存在短期内流失客户的风险。

#### 13、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在全国爆发。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有所推迟，业务的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发行人加快推进各项业务的开展。但如后续新冠疫情出现反复，不排除公司全年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

#### 14、对单一 IP 的依赖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核心 IP“猪猪侠”的持续运营，为发行人吸引了优秀的行业人才、沉淀行业资源；为培育 IP 孵化体系带来了巨大的价值，进而增强了发行人 IP 孵化的系统能力。

公司从 2004 年开始创作“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主要面向 4-10 岁年龄段的儿童，自 2006 年“猪猪侠”第一季《魔幻猪猡纪》首播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已推出 34 部“猪猪侠”系列电视动画作品，“猪猪侠”IP 为公司重要的动漫 IP。报告期内，“猪猪侠”IP 为公司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495.73 万元、14,065.13 万元、13,890.34

万元和 3,052.64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0%、70.43%、71.56% 和 52.83%，为公司贡献收入最大的 IP。如公司无法成功打造新的 IP，“猪猪侠”IP 的动画内容无法持续得到市场认可，同时其他 IP 无法对发行人的营收提供支撑，公司的收入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风险。

#### 15、经销商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动漫玩具产品。2020 年 1-6 月，公司当期经销商数量为 206 家，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为 141 家，当期退出经销商的上期销售金额占公司上期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15.20%。对公司动漫玩具业务影响较大的经销商仍保持比较稳定，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均与公司产生交易的玩具经销商数量为 135 家，占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玩具经销商总量的占比分别为 48.74% 和 65.53%，占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5% 和 79.81%。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一些经营实体门店的经销商销售情况不佳，没有与公司新增交易，导致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多。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多对公司动漫玩具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以及项目建设的不断深入，收入规模的增长，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的快速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内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提出了挑战，未来，如果公司管理层无法有效应对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管理难度，或公司内控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发生管理失控、人才流失、业绩下滑等问题，形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 2、共同控制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古志斌、古晋明、古燕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61.4277% 的股份，通过咏声投资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68.3746% 的股份，且三方构成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古燕梅与古志斌系姐弟关系，古晋明与古志斌系父子关系，古志斌担任咏声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公司已经通过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如果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将会导致上述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不力；或者任何一名共同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者因某种特殊原因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将可能导致该共同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共同控制变动将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管理团队施加影响等方式对公司的战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对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不利的决策，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财务风险

### 1、存货、固定资产的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41.34 万元、348.92 万元、134.93 万元和 192.84 万元，主要为动漫影视作品市场表现不达预期计提跌价准备以及部分型号玩具产品销售情况不理想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玩具模具的减值，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玩具的市场销售情况，预计部分型号的玩具将停止生产，从而导致相关模具实际利用率不足，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相关模具于相关报告期期末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于 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计提了 97.73 万元和 9.05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7.73 万元，97.73 万元和 106.78 万元。

公司的主要存货为动漫电视电影产品以及动漫玩具，如未来公司电视动画、动漫电影无法紧跟时代变化，满足观众的精神需求，或公司动漫玩具的设计能力

下降，有可能会導致存货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同时若动漫玩具喜爱度下降也将有可能导致生产玩具的模具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8.52 万元、3,112.92 万元、7,132.08 万元和 4,162.1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58.05 万元、752.77 万元、546.96 万元和 523.27 万元。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是由于当年发行的新片《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取得发行许可证及交付介质的时间临近年末，相关应收账款尚未满足合同的付款条件，该事项使得应收账款原值增加 3,250 万元以上；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新媒体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导致的。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尽管上半年客户陆续回款，但尚存在应收账款余额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发行的新片《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相关应收账款尚未满足合同的付款条件形成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况，各年逾期金额分别为 1,789.22 万元、1,399.82 万元、2,392.47 万元和 2,872.63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4%、44.97%、33.55%和 69.02%。报告期内，西藏乐视信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部分应收账款没有收回。

尽管公司一向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由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将产生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3、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995.09 万元、29,226.30 万元、31,644.14 万元和 32,005.09 万元，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67.59 万元、5,827.40 万元、4,366.72 万元和 450.01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导致的。2018 年，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新媒体平台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从而使得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新媒体平台客户经历

了 2018 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价格较低,此外,以前年度制作发行的电视动画收入下降也对 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毛利产生了一定影响。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因此 2020 年上半年的整体营收情况受排片计划的影响较大。

尽管公司重视优化资产结构,多元经营分散风险,但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绩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仍有可能受市场环境等变化影响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不排除出现亏损的情况。

#### 4、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动漫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27.35 万元、766.25 万元、516.87 万元和 280.40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9.02%、10.03%、9.57%和 61.91%。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 法律风险

#### 1、承租物业相关风险

##### (1) 租赁物业为政府划拨用地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系租赁房产,承租的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4 号物业以及咏声文旅承租的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2 号-1 一层 101 至 124 铺号物业(以下合称“草芳围物业”),所在地属于动漫文化科技创意园,该创意园所处地块为政府划拨用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和出租方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确,出租方已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草芳围物业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议、审批手续,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草芳围物业未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咏声文旅和出租方分别办理了相关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是,所在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草芳围物业的出租方未就向发行人、咏声文旅出租草芳围

物业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书面批复。

目前，该创意园主要为鼓励文化创意类产业发展，已经被认定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 12 年的《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30 年），并于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严重影响发行人使用的，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赔偿。同时，出租方出具确认函，承诺如因未经批准出租草芳围物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草芳围物业的，将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赔偿。但是，若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生政府国有土地征收或者拆迁、出租方违约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终止或其他纠纷，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风险

草芳围物业证载用途为厂房/车间。发行人、咏声文旅承租草芳围物业的实际用途主要为办公、动漫产品销售、动漫特色展示等，租赁场所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出租方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将草芳围物业用于办公、动漫产品销售、动漫特色展示等用途，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有效期内对草芳围物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租赁权利，并承诺如因未经批准改变草芳围物业规划用途，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草芳围物业的，将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赔偿。但是，草芳围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其权属人仍然存在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咏声文旅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场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3）部分承租物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咏声文旅承租的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2 号北区自编 5 号楼首层之一和之二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物业的产权证明。根据产权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物业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产权证，如发生产权纠纷，一切责任由其承担。根据咏声文旅就该等物业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如因该等物业存在权属纠纷严重影响咏声文旅使用的，咏声文旅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物业的产权证明，若发生产权纠纷、出租方违约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终止或其他纠纷，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

一定的不利影响。

## 2、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霍尔果斯咏声、咏声商贸承租物业,咏声文旅承租芳村仓库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七)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计划用于“IP 资源建设项目”和“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动漫行业相关政策、动漫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规划等因素。上述两个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相关政策以及竞争格局变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或者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2、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货币资金、总股本、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无法立即释放预期效益,因此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

同时，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折旧费用、销售费用等。如果效益未如预期实现也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发行人坚持依托技术升级，持续创作优质的动漫内容，建立多元化产业支点，力争成为中国最优秀的动漫文化内容、服务和产品的供应商。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打造完整动漫产业链的价值源泉。公司是国内首批拥有 3D 动画全流程制作技术的公司，拥有专业动画创制作团队及技术研发团队，通过动画制作技术和流程管理技术的研发持续提升动画制作水平及效率。自研究开发中心设立以来，公司共已取得 43 项软件著作权，积累了大量的制作数据资产，推动了公司动画制作工业化的进程。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内容创新，不断丰富公司创意库，成功开发了“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一系列知名原创动漫 IP。自 2006 年公司首部 3D 电视动画片《魔幻猪猡纪》首播至今，公司创制作团队已累计完成超过 3 万分钟的动画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外播放平台合计超过 100 家，“猪猪侠”系列凭借持续高热度连续三年（2016-2018 年）被评选为动漫收视榜“年度影响力 IP”；根据漫收视统计，2019 年上星卡通频道 TOP100 累计入围 IP 数共 18 个，其中猪猪侠、喜羊羊与灰太狼、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熊出没经典卡通“四皇”依旧占据收视浪潮；在动画排名中，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最高，共计 27 次，其余“三皇”分别上榜 13 次、12 次和 12 次。猪猪侠 IP 的高收视为公司建立产业支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以优质的动漫内容带动衍生业务的发展，再以衍生业务提升动漫 IP 的良好形象，形成了可持续的良性发展模式。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品牌授权服务体系，已通过自主经营或品牌授权方式向玩具、出版物、儿童休闲食品、美妆产品、儿童洗护用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文旅、舞台剧等 12 个产业板块进行延伸。2014 年公司设立子公司咏声商贸，专注于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的研发

与销售，在动漫内容热播的带动下，咏声商贸的销售渠道已覆盖全国各大省市，终端包括孩子王、沃尔玛、永旺等全国连锁大型超市。

近年来，公司亦在不断加快国际合作和创意资源整合步伐，公司的动漫内容和衍生业务陆续开拓海外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海外播出平台已覆盖超过 50 个国家及地区，动漫周边产品已拓展销售至韩国、越南、俄罗斯等国家及地区。

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获得多项重要奖项。公司自 2012 年以来，连续多年经文旅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定“重点动漫企业”；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连续 4 年获得玉猴奖“年度十佳授权团队”；2018 年，公司在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担任主办方，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央视动画有限公司担任承办方的法国戛纳电视节中荣获“中国优秀动画作品代表单位”；2019 年，公司获由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评选的第十一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企业奖。经过公司多年努力，名下核心动漫形象“猪猪侠”已成长为国内著名动漫品牌之一，其 IP 形象及其相关动漫作品荣获多项荣誉，包括玉猴奖“年度最具商业价值十大动漫 IP”、“年度优秀国产动画片”、“中国十大卡通形象”、“中国十大最具产业价值影视动画作品奖”、“广东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等。2019 年 10 月，公司全新打造的动漫内容“百变校巴”系列成为国产电视动画至今为止唯一一部在法国戛纳影展入选 MIP Junior 全球五部评委重点推荐优秀作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较为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募集资金投向产品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机遇，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军帅  
唐军帅  
2020年12月7日

保荐代表人: 林俊健 郭斌元  
林俊健 郭斌元  
2020年12月7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0年12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0年12月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0年12月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0年12月7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7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林俊健和郭斌元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林俊健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 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郭斌元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担任保荐代表人的在会项目有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配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通过证监会核准；最近 3 年内曾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完成发行；(3) 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俊健

  
郭斌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唐军帅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7日

